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2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許李謙

被告 許育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  
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伍拾  
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